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家訴字第75號

原告 奇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靜棣

訴訟代理人 張齡方

謝以涵律師

被告 蘇羅秀春

蘇照榮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

蔡昆宏律師

劉鈞豪律師

被告 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指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右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莊 宇 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02 書記官 王 淑 燕

03 附表：

04

05 原判決應更正之處	06 原判決記載	07 更正後之內容
08 附表一編號14	09 「合入金庫銀行新中分行」	10 「合作金庫銀行新中分行」

11

12